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 贵定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（州本级资金）对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25]贵定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贵定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. 1029	3. 1029	3. 1029	10分	100%	10
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3. 1029	3. 1029	3. 1029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提高办案率，群众满意度；目标2：为司法办案提供资金保障；目标3：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情况。			2023年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73件，结案5111件（含旧存），结案率为94. 93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救助案件数	≥3件	3件	5	5	无
			救助人数	≥3人	3人	5	5	无
		质量	司法救助审核认定	100%	100%	10	10	无
			出具《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》	100%	100%	10	10	无
		时效	完成工作时效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25日	10	10	无
		成本	救助金支出	≤3. 1029万元	3. 1029万元	10	10	无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8	无
	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得到保障	得到保障	10	7	无
		可持续影响	信访人息诉罢访	持续稳定	持续稳定	10	8	无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	90%	10	8	无
总分						100	91	
绩效结论	我院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，绩效指标完成优。							

联系人：刘春梅

联系电话：18008544541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